

##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保证：

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